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 辦 人：王瑞毓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36
電子郵件：had367@dragon.nchu.edu.tw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40402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學費費(含大學部延畢生學費、碩專班、產專班及進修部學分費、碩博班及學士班加選教育學程費用)繳費事宜如說明，請轉所屬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繳費期限自114年10月15日至114年11月1日止。

二、繳費單於114年10月15日開放自行列印，請由第e學雜費入口網以10碼學號及驗證碼(身分證後6碼)登入(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)，於繳費期限內可採信用卡網路繳款、掃描「台灣Pay」QR Cord繳費、自動櫃員機(ATM)繳款或列印繳費單逕至全省第一銀行分行臨櫃、各超商(7-11、全家、OK、 萊爾富)門市繳款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副本：註冊組、出納組